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1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恒济置业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济置业”)原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实际到位注册资本876.32万美元。其中,香港统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本公司合并控股100%的子公司的上海恒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房产”)持有25%的股权,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恒济置业账面资产总额为43,673万元,净资产为6,807万元,该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截止基准日,尚未形成对外销售。2006年度净利润-270万元,2006年1-9月净利润-200万元。经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43万元,评估升值的主要原因在建工程评估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07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本公司及同济房产受让恒济置业股权的决议,由同济房产受让恒济置业50%的股权,本公司受让恒济置业25%的股权,并按股权转让比例补足注册资本。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进行了简要公告。

2007年6月12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委员会将《关于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送达恒济置业,同意恒济置业将持有的同济房产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为36,390,046.17元人民币;将其2,196,073.14美元实际出资及2,803,926.86美元的出资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为18,195,023.08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方法是以评估值为基础商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济置业将变为国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美元计价变更为人民币计价,实际注册资本调整为16,000万元,本公司占恒济置业注册资本的25%,同济房产占恒济置业注册资本的75%。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20 2007年6月13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济大学无偿划转
同济科技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同济大学产业结构调整与资产重组的需要,将持有的26.59%同济科技股份共计73,944,313股无偿划转给同济大学全资拥有的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企管中心”,教育部已于2006年12月22日批转同意。

2007年6月11日,同济大学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456号《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同济大学将所持的占公司总股本26.59%同济科技股份共计73,944,313股划转给企管中心。此次股权转让后,同济科技的总股本仍为278,089,731股。

企管中心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持有同济科技3,644,533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系接受由上海恒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责任公司转让给同济大学股权转让后同济科技股份,占同济科技股份总额的1.31%。

本次股权转让后,企管中心将持有同济科技股份77,589,8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0%,为同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由于企管中心是同济大学的全资企业,代表同济大学行使经营性资产所有者的职权,负责管理经营和经济大在各投资企业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同济大学。

特此公告。

附:同济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济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20 2007年6月13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6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同济大学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恒济置业

企管中心/划入方 指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同济科技/上市公司 指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登记在同济大学名下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3,944,313股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名下

本报告书 指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同济大学是直属国家重点大学,于1907创立,开办资金人民币141,569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上级款、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法定代表人王钢,住所地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类、法学类、教育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和管理类学科等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类、工学类和管理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流动站,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科技法律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万钢 性别:男 职务:校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 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部分 投资目的

企管中心是同济大学的全资企业,负责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6]2号)文件精神,结合同济大学产业结构调整与资产重组的需要,同济大学将持有的同济科技26.59%的股权(共计73,944,313股)无偿划转给企管中心,目的是实施专业化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助于同济大学的产业结构调整,使同济大学向优势企业、向与学校优势学科紧密联系的企业、向承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高技术企业集中,促进同济大学的学科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2007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455号《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函复》,同意同济大学将所持同济科技73,944,313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企管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济大学不再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目前未在来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部分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同济大学持有同济科技73,944,313股股份,占同济科技总股本的26.59%,为同济科技大学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无偿划转方式。

划出方:同济大学

划入方: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划转股份的数量:73,944,313股

划转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本次权益变动于2007年5月30日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55号《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函复》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同济大学不再直接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由于同济大学持有同济企业管理中心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同济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企管中心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要让意图调查

企管中心成立于1997年5月,是经济大学的全资企业,代表学校行使经营性资产所有者职能,负责管理和经营学校全部股权,对产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校级)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心立足于发展具有同济优势学科背景、良好的市场基础,作为具有优势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电子与工程信息、环保工程、建筑与规划设计、桥梁、道路与交通工等领域。

本中心在同济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同济科技企业投资、科研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科技园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中心是国有企业法人单位,同济大学持有本中心100%的股权。

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济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万钢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同济大学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同济大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	6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济大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四平路1239号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承继□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持股数量:73,944,313股

持股比例:26.59%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股

变动比例: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